



## 2016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有关数字金融包容性协作监管的最佳做法导则

监管不断变化的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需要技能、远见和创新。制定并采用最佳做法是快速跟踪我们的工作，适应变化并迎接新技术，促进发展和推动业务的最佳方法。

组织工作的发起人为  
**布哈伊马·萨努先生**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BDT）主任



数字包容性是数字时代提出的主要挑战之一，需要在各行业之间开展全面的对话。为无缘金融服务的人提供金融服务，与连通未连通者相似，均是向全面发展和普遍富裕迈进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利用技术和资金，通过协作监管实现金融包容性，可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强大推动力。

协调人为  
**Yasser Elkady**阁下  
埃及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  
兼埃及国家电信管理局  
（NTRA）董事会主席



埃及已认识到ICT对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发挥的重要作用，将通过拓宽获取知识、金融和医疗卫生服务的途径密切全球社会的联系，通过制定新政策和法规创造新的商机，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选择。



## 2016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有关数字金融包容性协作监管的 最佳做法导则

随着数字经济的崛起，数字金融包容性将可能成为数字经济所催生的众多应用中最具革新力的一种应用。与连接未连通人群一样，为享受不到银行服务的人提供银行服务是实现普遍增长和繁荣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作为技术和金融的联接点，数字金融包容性可大力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数字市场日新月异，需要新型的监管机制。第五代ICT监管已崭露头角，它充分发掘协作的潜能，培育一个有利于创新和投资的环境。在监督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种政府机构之间开展协作，对于确保统一、可预测、公平且有效的监管框架至关重要。协作监管可以且将会推动数字包容性向前向上发展，推动创业和电子贸易，同时实现电子政务服务和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我们，参加2016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监管机构，认识到并不存在唯一的、广泛的最佳做法蓝图，但赞同汲取别国经验是可行的且这些经验可指导我们建立优秀的监管制度。在日益复杂变化的ICT生态系统中，就共同的原则达成共识并提出明确易行的规则非常重要。

因此，我们确定并赞同促进人人享有数字金融服务并推动数字金融业务发展的这些最佳监管做法。

## 发掘双边市场的潜能

我们认识到移动支付的引入提供了一次重大机遇，为享受不到银行服务或所享受银行服务不足的人群提供有用且可信赖的服务。新型双边平台可实现移动银行、移动支付、微金融、移动商务和国际汇款业务等诸多数字金融业务。尽管并不是为了监管而监管，但可考虑各种监管措施，以利用此类平台的潜能提高数字金融包容性。

需根据国际公认的核心原则，以立法形式确定全面且平衡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框架。为提升对新型数字金融业务的信心，拓宽ICT监管机构的执法权力并加大过失、欺诈或滥用的处罚力度也同等重要。

为保护数字金融业务的消费者，尤其应在网络合同的条款、业务提供商使用个人数据、业务资费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实施明确且易行的规则和程序。应建立并执行处理消费者投诉的透明、迅速且有效的机制。

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互操作性对于充分享受数字金融业务带来的好处至关重要。针对互联互通、获得非结构性补充服务数据（USSD）以及数字金融业务资费问题采取的监管措施可在国家和全球层面实现可互操作的业务。

可制定降低数字交易和移动支付费用的监管措施。

在权衡了当前监管的影响力与对其进行相应修订这两者的利弊之后，我们认为，需不断监督并定期评估数字金融业务的状况。同样，亦应考虑并评估利益攸关各方的意见和经验。应随后对监管政策进行适当的修订。

## 打造新监管手段

我们认为，采用适当的数字金融业务监管框架和政策将鼓励业务提供商向享受不到服务或服务不足的人群拓展业务。

数字金融业务的新型监管应采用实用的手段。不管采用了何种技术还是拥有什么样的陈旧市场结构，此类业务各方面所涉及的监管机构需重新评估其监管目标并研究可采用何种最佳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此外，在ICT和金融行业，不应允许对现有市场参与方和新参与方在监管方面区别对待，也不允许采用双轨监管方式。

一般而言，宽松的审批机制可允许数字金融业务发展壮大。可考虑临时和短期执照等新型市场准入审批机制。

我们重申，所有监管机构应考虑将数字金融包容性的国际最佳做法和导则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 解决两个行业之间的重叠问题

我们认为，各监管机构需要开展协作，解决从起始、采纳直至确保消费者赔偿等与金融包容性有关的问题。ICT监管机构、监管金融业务的部门以及专门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部门应了解并履行各自的权力和职能。如在职能方面出现重叠，可考虑建立特定的机制，以确保互相配合（如谅解备忘录或正式性方面略低一些的协议）。应利用优秀的治理原则和实用的解决方案，形成真正协作的监管方式。

完备的国家协作监管框架非常有助于形成工作协同并有效推出新业务。这样一种框架可包括：

将电信/ICT法与相关金融法规和监管政策以及消费者保护、网络安全、隐私和数据保护等重要跨行业领域的规章政策进行统一。

不断就金融和电信业务提供商以及过顶业务参与方之间的竞争开展对话和监管合作。

定期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并召开会议，以监督政策的落实。

在区域或次区域层面统一数字金融业务的法律和监管要求是各国市场中创新和投资的倍增器。为促进发展中地区数字金融包容性的普及并享受其带来的益处，该问题需列入监管协会和区域经济共同体的议事日程。